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層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高性能銅箔行業屬於鼓勵類項目。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將電解銅箔列入目錄，以鼓勵外商投資。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個部門於2025年1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旨在提升國內銅資源保障能力，培育銅產業「專精特新」企業及「單項冠軍」企業，推動產業高端化、集群化發展。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個部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快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強調大力發展廢鋼、有色金屬高值化回收利用，並指出該等措施透過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對銅產業具有重要意義。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監督和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商應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產品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由國家發改委（「**NDRC**」）及商務部（「**MOFCOM**」）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行業範疇。未列入負面清單之行業均按內外資投資待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屬於經常項目。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付應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有關外幣支付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據使用自有外匯，或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辦理；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從事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與交易的，應依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

監管概覽

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將統一境外上市籌集資金的人民幣及外幣資金管理，便利[編纂]境內[編纂]及匯率風險管理，簡化登記程序，並加強資金監管：原則上要求籌資所得調回境內，同時允許符合資格企業在規定條件下將資金留存境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交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人身權和財產權。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VAT」）。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及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及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前述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該等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提交存檔或取得其批准。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管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時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根據條例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

監管概覽

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提供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禁止從事生產活動。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管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修改、終止及解除提供詳細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作出相關詳細規定，並制定每日和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的法定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僱主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保險項目。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其僱員約定或者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僱主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法規預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在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任何員工簽訂任何協議，亦未有員工承諾放棄繳納其社會保險；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境外受託人」）統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如原計劃關鍵條款的修訂及增加新計劃，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內公司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導致原計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等），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應在情況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持書面申請、原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外匯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

《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

監管概覽

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